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唐秋英、杨亚涛、唐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胡卫清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17756号地块”变更为“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6451号地块”。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主要对项目中的“建筑工程费”、“铺底流动资金”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